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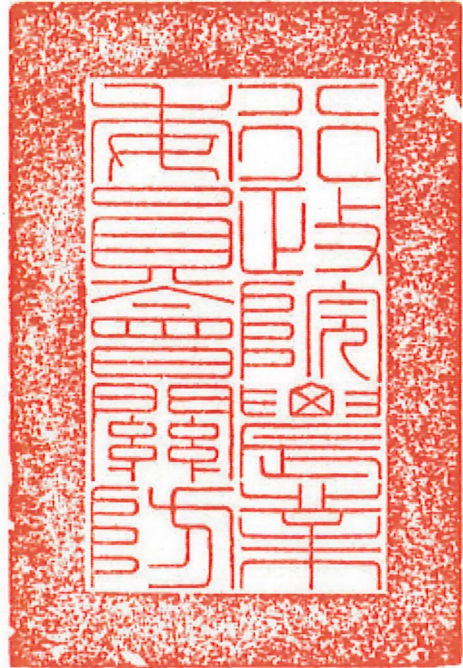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16659號

附件：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1053號  
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105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表所列區域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」申請解除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。」之規定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：「學校、醫院、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。」，已無存置為保安林必要，依法解除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



